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天立教育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根據(其中包括)華昌國際與天立教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天立教育股份及第一次出售事項。

第二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及透過大手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42,666,000股天立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天立股份3.10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32.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天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就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就該等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根據(其中包括)華昌國際與天立教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天立教育股份及第一次出售事項。

第二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及透過大手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42,666,000股天立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天立股份3.10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32.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天立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立股份之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出售合共42,666,000股天立股份，根據天立教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2,075,000,000股天立股份計算，佔天立教育已發行股本約2.06%。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合共42,666,000股天立股份。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天立股份。

代價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32.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將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天立股份於第二次出售時之市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包括開發和經營旅遊主題公園、開發及銷售住宅、建造合約、開發及管理物業以及物業投資)以及新型城鎮化產業生態圈投資業務。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天立教育之資料

天立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天立教育是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領先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天立教育主要提供K-12教育服務，並以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為補充。

以下天立教育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天立教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7,269	202,408
除稅後利潤	136,245	201,179

誠如天立教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天立教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6,719,000元。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按天立股份之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之收益淨額約18.8百萬港元。

第二次出售事項乃以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第二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就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就該等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昌國際」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一系列交易中於市場上以及透過大手交易出售合共57,334,000股天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及透過大手交易出售合共42,666,000股天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立教育」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3）
「天立股份」	指	天立教育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